

机构代码: 3371143473

#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浦处〔2023〕152022001350号

当事人: 肌因美生物基因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MA1H37CN42

住所(住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杜剑波

经查,当事人通过微信视频号“星颜十三线”发布广告宣传视频。当事人发布的视频中含有“【再生美】的脸更配【LV】的包”“嫁给有钱人要有奢侈脸”等内容。“再生美”为一项实际应用于“上海旗美医疗美容门诊部”内“轻颜管理”医美项目的专利技术。该广告宣传内容制造了“容貌焦虑”,将容貌出众与国际品牌及“嫁给有钱人”等做了不当关联。上述广告内容广告发布先后销量无明显变化。

上述事实,主要有举报单、营业执照、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本局于2023年12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沪市监浦〔2023〕15202200135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本局视为其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七）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30000 元。

现要求当事人：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和《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叁万元交至本市各大国内商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

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2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